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与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租赁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租赁协议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在 2022 年继续为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企业范围内的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并与 TCL 实业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是因财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各方合作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日常经营所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七、关于为关联方尚未到期担保业务继续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关联方尚未到期担保业务继续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陈十一、干勇、万良勇、刘薰词

2022年4月25日